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海宏洋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寄發通函及修訂預期時間表**

謹此提述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中海宏洋」)與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海外發展」)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以及中海宏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ii)延遲寄發通函；及(iii)取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中海宏洋董事局欣然宣佈，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推薦函；(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建議函；(iv)物業估值概要；及(v)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已寄發予股東。獨立股東於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前，務請細閱通函，尤其是「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對中海宏洋股權架構的影響

中海宏洋及中國海外發展於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通函)，中海宏洋的股權架構以及按照包銷協議所擬定方式於完成後對中海宏洋股權架構的影響的最新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全數承購其各自供股股份的配額)		緊隨完成後(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星悅及中海財務除外)承購任何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一致行動集團						
中國海外發展(附註1)	—	—	—	—	707,769,673	20.67
星悅(附註1)	833,531,049	36.52	1,250,296,573	36.52	1,250,296,573	36.52
中海財務(附註1)	33,169,500	1.45	49,754,250	1.45	49,754,250	1.45
假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附註2)	<u>433,250</u>	<u>0.02</u>	<u>649,875</u>	<u>0.02</u>	<u>433,250</u>	<u>0.01</u>
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867,133,799	37.99	1,300,700,698	37.99	2,008,253,746	58.65
其他董事						
張貴清	207,500	0.01	311,250	0.01	207,500	0.01
翁國基(附註3)	361,836,687	15.85	542,755,030	15.85	361,836,687	10.57
楊林(附註4)	1,930,750	0.08	2,896,125	0.08	1,930,750	0.06
公眾股東	<u>1,051,131,158</u>	<u>46.07</u>	<u>1,576,696,738</u>	<u>46.07</u>	<u>1,051,131,158</u>	<u>30.71</u>
總計	<u>2,282,239,894</u>	<u>100.00</u>	<u>3,423,359,841</u>	<u>100.00</u>	<u>3,423,359,841</u>	<u>100.00</u>

附註：

- 該等股份由星悅及中海財務持有。星悅為弘冠有限公司(「弘冠」)的全資附屬公司。弘冠及中海財務均為中國海外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
- (a)鍾瑞明博士為中海宏洋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363,250股股份權益。彼亦為中建股份(中國海外發展的中間控股公司)的獨立董事；及(b)羅亮先生為中國海外發展執行董事，擁有70,000股股份權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的一致行動假定，鍾瑞明博士及羅亮先生均被視為與中國海外發展一致行動的第(2)類別人士，為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羅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持有目前的權益水平，乃由於無心之失而未有載於聯合公告內。

3. 根據公開記錄，(i) 307,592,438 股股份以信託形式為翁國基先生及其家屬成員之利益而持有；(ii) 17,849,999 股股份由翁國基先生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持有；及(iii) 36,394,250 股股份由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富資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由翁國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80.45%。
4. 該等股份由楊林先生及其配偶持有。
5. 本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受進位調整的影響。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是其前述數字的算術之和。
6. 基於完成時或之前概無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獲配發及發行的假設。

修訂預期時間表

由於通函寄發日期已延遲，故供股預期時間表修訂如下：

事項	二零一七年
寄發載有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 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最後時限.....	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股東大會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二零一八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一月二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一月三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一月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一月五日(星期五)至 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事項

二零一八年

釐定享有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招股書文件日期.....	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最後時限.....	一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日期.....	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最後時限.....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刊發配發結果公告.....	二月二日(星期五)
預期就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 退款支票.....	二月五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二月五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月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如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並發生以下情況，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生效：

1. 有關警告信號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限(即下午四時正)生效，並將順延至同日下午五時正；或
2. 有關警告信號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生效，改為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均無發出有關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未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生效，則本聯合公告上文「修訂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日期或會受影響。中海宏洋會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此，中海宏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中海宏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貴清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顏建國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張貴清先生、王萬鈞先生及楊林先生為中海宏洋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及翁國基先生為中海宏洋非執行董事；以及鍾瑞明博士、林健鋒先生及盧耀楨先生為中海宏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海宏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海宏洋)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負上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除中國海外發展董事所發表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顏建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羅亮先生及聶潤榮先生為中國海外發展執行董事，常穎先生為中國海外發展非執行董事，而林廣兆先生、范徐麗泰女士及李民斌先生為中國海外發展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海外發展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海宏洋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負上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除中海宏洋董事所發表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